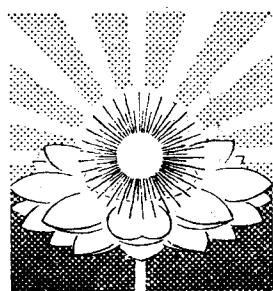


吉藏學說初探

廖明活



——吉藏的生平、著述與學說背景

(續上期)

(三) 吉藏學說的源流與背景

(甲) 吉藏與三論宗

提到吉藏，自然便聯想起三論宗。「三論」者，指龍樹頌青目釋的「中論」、龍樹的「十二門論」、與提婆頌婆戴釋的「百論」^①，乃鳩摩羅什（三四四一四一三）於四〇四年（百論）與四〇九年（「中論」和「十二門論」）傳譯來華。現在梵典中並無三論並稱之例，此習當是啓於漢土。至於「三論」一辭出於何時，今已難稽考，觀梁慧皎「高僧傳」屢記某某僧人「善三論」，則「三論」一辭於六世紀中葉當已是熟語^②。在中國，三論一向被視為中觀佛教精華薈萃所在，是以三論教學為依歸的所謂「三論宗」，便一向公認為龍樹思想在中土的正統繼承者。但要注意的是「三論宗」一名乃創自東洋，且三論宗的系譜與傳承，歷來意見紛紜。傳統多依日人凝然（一二四〇十一三二一）「八宗綱要」之說，以為三論宗自羅什至吉藏凡經七傳：

羅什→道生→曇濟→道朗→僧詮→法朗→吉藏^③

惟近人前田慧雲於其「三論宗綱要」另有見解：

羅什→僧肇→道融→道朗→僧詮→法朗→吉藏^④

境野黃洋在「支那佛教史講話」裏又有不同說法：

羅什→僧嵩→僧淵→法度→僧朗→僧詮→法朗→吉藏^⑤

其實三論學傳承關係由僧朗至吉藏一段是的然有據，但羅什至僧朗一節則曖昧不清^⑥，且被以上三家列入「三論宗」系譜中人，均未嘗以「三論宗」自命其學^⑦。因此若從歷史立場看，所謂「三論宗」祇不過是後人對佛教各傳統整理時安立的名辭，視為表示一思想潮流則無可厚非，若必要仿日後禪宗與日本佛教宗派成例，替它訂定一先後相承譜系，難免會導致許多穿鑿。

但有一點是不容否認的，是吉藏極注重家學。在「大乘玄論」卷三中他反對以真諦為正因佛性之說，舉出的理由是此說並無師承：

問：真諦為佛性，何經所出？承習是誰？無有師資，亦無證他亦以同一理由否定以得佛理為佛性之論：

此義最長，然闕無師資相傳。學問之體，要須依師承習^⑨。而他自述其師資，則往往提出「關中舊說」、「攝嶺相承」等語。吉藏在其著作中屢稱引鳩摩羅什及其弟子僧叡（三五二十四三六）與僧肇（三七四一四〇四）之言^⑩，「關中舊說」當指長安羅什及其有門的中觀學，又自僧朗弘三論於攝山棲霞寺，攝嶺乃梁陳南方三論學之重鎮^⑪。可見吉藏是以繼承關中羅什與攝嶺僧朗以來的三論傳統自居，在其意識裏，是存在着一很鮮明的「三論學統」的觀念。

蓋東晉末年，由於鳩摩羅什的宣揚，在中國代表了龍樹中觀佛教的三論教學頗受傳習。什公門下，道融、僧導、曇影、僧叡與僧肇等均善三論^⑫。但踏入南北朝，「涅槃經」與「成實論」

相繼流行⁽¹³⁾，後又有以世親「十地經論」與真諦譯無著「攝大乘論」爲根據的地論學、攝論學興起，三論研習陷入式微。故宋齊之際，智琳（四〇九—四八七）便有關中妙音「中絕六七十載」之慨⁽¹⁴⁾。至於重振三論義學，則以攝山諸僧最爲魁首。先是僧朗得關內之義⁽¹⁵⁾，後抵攝山從法度（四三七—五〇〇）遊⁽¹⁶⁾，在南方宣揚三論之學，一時頗負時譽⁽¹⁷⁾。惟僧朗樂居山寺，未履京邑

⁽¹⁸⁾，其徒僧詮亦遁跡幽林，禪味相得⁽¹⁹⁾，影響力薦仍有限。及「詮門四友」之一的法朗（五〇七—五八一）⁽²⁰⁾，應陳武帝勅入住建康的興皇寺⁽²¹⁾，三論之學才出山林而入廟堂。興皇號稱伏虎⁽²²⁾，其「斥外道，批毘曇，排成實，呵大乘」。抉擇同異，爲通教而不惜忤俗，以其不可一世之氣象，扭轉三論學之頹運⁽²³⁾。吉藏那強烈的宣弘三論道統的使命感，與其爭強好辯的風格，便是從他老師法朗處繼承過來的，這也是因三論學在南北朝久居劣勢下激發起的護教情緒。

（乙）吉藏與「涅槃經」

在法朗與吉藏的時代，以涅槃學、地論攝論學與成實學傳習最廣。「涅槃經」乃曇無讖於四二一年於北涼譯成⁽²⁴⁾。「涅槃經」盛談佛性，而中國又一向有討論心性的傳統。因此在五世紀，涅槃佛性之說很快便在中土蔓延起來，成爲南北朝的佛門顯學。在南北朝，幾乎每一重要派別都會爲「涅槃經」作註釋⁽²⁵⁾，羅什弟子中習「涅槃經」者也不少，南方涅槃學之大昌，羅什門下的竺道生、慧嚴、慧觀等居功至偉⁽²⁶⁾。吉藏著作除了現存的「涅槃經遊意」外，佚本中又有「涅槃經疏」二十卷⁽²⁷⁾，而其論著徵引經論，亦以「涅槃經」次數最多⁽²⁸⁾，可見「涅槃經」在吉藏心目中所佔的位置。又吉藏自陳學統，除了「關中舊說」、「關內舊義」外，又往往題及「關河舊義」一辭⁽²⁹⁾。例如「法華玄論」卷二主張法華身是常，便是以「關河舊義」爲教證，並云：

自羅什所譯新本，長安僧叡法師親對翻之。……次河西道朗對翻涅槃，其人亦著法華統畧⁽³⁰⁾。

可見「關河」之「河」是指河西道朗。道朗嘗居曇無讖門下⁽³¹⁾，且曾參與「北本涅槃經」翻譯，親書涅槃經序⁽³²⁾。因此除了關中

攝嶺之三論學，吉藏也自承是繼承了河西曇無讖與道朗之涅槃學。又「大乘玄論」卷三出十一家佛性義後云：

但河西道朗法師與曇無讖法師共翻涅槃經，親承三藏作涅槃義疏釋佛性義，正以中道爲佛性。爾後諸師，皆依朗法師義疏得講涅槃，乃至釋佛性義，師心自作，各執異解，悉皆以涅槃所破之義以爲正解，豈非是經中所喻解象之殊哉？雖不離象，無有一人得象者也，是故應須破洗⁽³³⁾。

則破洗諸家對涅槃佛性義的誤解，發明曇無讖與法朗的「中道佛性」說，在吉藏乃視爲責無旁貸。蓋自吉藏觀之，時人對「涅槃經」的理解容有乖謬，但涅槃佛性說的本旨與三論之中道精神是可相輔相成，乃是不容置疑的事。

（丙）吉藏與地論攝論

由上可見吉藏是以同情眼光讀「涅槃經」，他學說的主要特色就在融貫了中觀性空與涅槃常住之學。但吉藏對地論、攝論與成實論的態度却很不同，世親「十地經論」乃菩提流支與勒那摩提於五一一年譯成於洛陽⁽³⁴⁾，而無着「攝大乘論」的翻譯，則由真諦於五六三年完成於廣州。菩提流支與勒那摩提之學，日後分別被稱爲北道地論與南道地論⁽³⁵⁾，而真諦之學，則爲攝論師所祖。南道地論、北道地論與攝論師間會發生劇烈爭辯⁽³⁶⁾，但它們都代表了中國人對無着世親瑜伽系佛教的初期理解，且有一很重要的共通地方，就是它們都主張衆生均具一清淨的本識，並認爲萬法均是由此本識受熏染而衍生⁽³⁷⁾。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

① 在三論中，「中論頌」梵漢藏三本均有，「十二門論」則僅存漢譯。又藏譯提婆「因中論頌」與漢譯「百論頌」相類，並有出土梵文之殘簡。參閱：Richard H. Robinson, Early Mādhyamika in India and China (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: Madison, Milwaukee & London, 1967), pp. 26–34.

② 「高僧傳」卷七僧導傳曰：「西者成實三論義疏及空有二論論。」（大正藏五〇、三七一中）。僧導爲羅什門生，則可見三論並習之風源流甚早。僧導「三論義疏」不見經錄，想是汎指僧導對這三本典籍的註解，不足以證僧導時已有「三論」一辭。

參閱平井俊榮、上舉書、六十頁引。

同上註。

參閱同上註、六十頁；Richard H. Robinson，上舉書，一六二一

一六七頁；本節註一五、一六。

吉藏「三論玄義」曾提到「三論大宗」：「正觀若正，則戲論斯滅；戲論斯滅，則苦輪便壞。三論大宗，其意若此」（大正藏四五、六下）。這裏所謂「三論大宗」是指「三論本旨」，並沒有「三論宗派」的意思。

大正藏四五、三六下。

參閱平井俊榮、上舉書、五一九—五一〇頁之統計。

本節下詳。

據「高僧傳」卷六與卷七，道融嘗就羅什譯「中論」「講剖析文言，預貫終始」（大正藏五〇、三六三下），僧導著三論義疏（大正藏五〇、三七一中），曇影注「中論」（大正藏五〇、三六四上），而僧叡與僧肇，亦曾先後爲「中論」、「十二門論」、「大智度論」與「百論」作序（大正藏五〇、三六四中）。吉藏「中觀論疏」屢稱引曇影之「中論註」，可見曇著在隋代仍存。又僧叡僧導諸序，今附大正藏本本譯前。

「廣弘明集」卷二十三「智稱法師行狀」記宋齊之臣：「法華維摩，往往間出；涅槃成實之唱，處處聚徒」（大正藏五二、二六九上），又「續高僧傳」卷五記梁僧叡言：「宋世貴道生，開頓悟以通（涅槃）經；齊時重僧柔，影毘曇以講（成實）論」（大正藏五〇、四六二中）。

「高僧傳」卷八（大正藏五〇、三七六中）

僧朗傳附「高僧傳」卷八法度傳後。吉藏「中觀論疏」卷二述周顥「假名空」義云：「尋周氏假名空原出僧肇不真空論。……大朗法師關內得此義授周氏，周氏因著三宗論也」（大正藏四二，二九下）。

「高僧傳」卷八法度傳並沒有提及法度習三論，却說他「專以苦節成務」，並「常願生安養，故偏講無量壽經」（大正藏五〇、三八〇中——下）。則僧朗之三論學，必別有所本。

「高僧傳」卷八法度傳末云：「度有弟子僧朗，繼踵先師，復綱山寺。……凡厥經論，皆能講說，華嚴三論，最所命家。今上（

梁武帝）深見器重，勅諸義士受業於山」（大正藏五〇、三八〇下）。唐湛然「法華玄義釋籤」卷十九記：「自宋朝已來，三論相承，其師非一，並稟羅什，但年代淹久，文疏零落。至齊朝已來，玄綱殆絕，江南盛弘成實，河北偏尚毘曇。於時高麗朗公至齊建武，來至江南，難成實師，結舌無對，因茲朗公自弘三論」（大正藏三三、九五一上）。吉藏「大乘玄論」卷一更謂梁武帝之捨成實改宗三論，乃因受了僧朗影響。則僧朗復興三論學之功勞，前人已有定說。

陳法總持「棲霞寺碑文」：「先有名德僧朗法師者，去鄉遼水，問道京華，清規挺出，碩學精詣。……不遊皇都，將涉三紀。梁武帝能行四等，善悟三空，以法師累降徵書，確乎不拔，天監十一年帝乃遣中寺釋僧懷，靈根寺釋慧全等十僧，詣山諮受三論大義。」（平井俊榮、上揭書、二四八頁引）

「續高僧傳」卷七（大正藏五〇、四七七下）。僧詮生平可攷者甚少，「高僧傳」僧詮傳之僧詮非三論學之僧詮，今已是定論，湛然「法華玄義釋籤」卷十九謂：「至梁武帝，勅十人止觀詮等，令學三論，九人但爲兒戲，唯止觀詮習學成就」（大正藏三三、九五一上），可見僧詮乃梁武帝遣往攝山從僧朗受業之十僧之一。又「續高僧傳」卷七法朗傳記法朗：「乃於此山止觀寺僧詮法朗，浪受智度、中、百、十二門論，並花嚴大品等經」（大正藏五〇、四七七下）。又同書卷七慧布傳謂詮「大乘海藏聲譽遠聞，……學徒數百，翹楚一期」（大正藏五五、四八〇下），則詮爲三論碩學，甚得時人敬重，當無可疑。

「續高僧傳」卷七慧布傳稱「詮公四友」各有所長：「四句朗（法朗）、領悟辯（智辯）、文章勇（慧勇）、得憲布（慧布）（大正藏五〇、四八〇下）。法朗傳見「續高僧傳」卷七（大正藏五〇、四七七中——四七八上）。

興皇寺乃宋明帝爲成實學宗匠道猛（四一一—四七五）營造，爲南朝成實學重鎮。（參閱湯用彤：「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」一九六三、北京中華書局、七二一頁。）法朗入掌興皇寺，象徵着三論師在對成實學鬥爭中的一巨大勝利。

見湛然「法華玄義釋籤」卷十九（大正藏三三、九五一上）。吉藏「百論疏」卷下記載：「興皇大師每登高座，常云：不畏煩惱，唯畏於我」，可謂信心十足。「續高僧傳」本傳亦稱其善辯：「言氣挺暢，清穆易曉，常衆千餘，福慧彌廣，所以聽偈雲會，揮汗屈膝」（大正藏五〇、四七七中）。

「陳書」卷三〇「傅緯傳記」大心鳩法師，以弘三論者「雷同訶詆、恣言罪狀，歷毀諸師，非斥衆學」，乃著「無諍論」以斥之。其文云：「吾願息諍以通道，讓勝以忘德，何必排拂異家，生其恚怒者乎？若以中道之心行於成實，亦能不諍；若以偏著之心說於中論，亦得有諍。」則可見其時三論師之好諍論，而其諍論的主要對象又爲「成實論」。鳩法師並無明言其批難之「弘三論者」是何人，但傅緯從興皇受三論，著「明道論」以釋大心之議，則不難想像大心批評的「弘三論者」必包括法朗在內。蓋僧朗僧詮均以契會中觀清言爲尚，布教之業則不大措意。「續高僧傳」法朗傳亦謂僧詮不喜涉言，且斤斤以「此法精妙，識者能行，無使出房，輒有開示」爲其徒之箴（大正藏五〇、四七七下）。今法朗競言於京邑，諍鬥於道場，也難怪鳩法師慨嘆：「攝山大師（僧詮）誘進化導，則不如此，卽習行於無諍者也。導悟之德既往，淳一之風已澆，競勝之心，呵毀之曲，盛於茲矣。」唯是時異家馳騁，各張新義，加上三論宗義未彰，苟默默無言，唯唯應命，實在很難吸引別人注意。故站在三論家之立場，則亦如傅緯所說，「必須掎摭同異，發摘疵瑕，忘身而弘道，忤俗以通教」，亦不可因其善掃蕩而詬病之也。

(24) 「大般涅槃經」（漢譯）共有三種，一爲曇無讖本，於四二一年譯就於北涼；次爲東晉法顯本，於四一八年成於建業。法顯本篇幅遠較曇本短，極可能是選譯本，後宋慧觀等依曇本改治，成四十卷，是爲「南本涅槃經」，而曇之三十六卷本遂被稱爲「北本涅槃經」。見本文第四部「吉藏的佛性觀」。

參閱湯用彤、前舉書、六二九頁。

(25) 關於此佚本的資料詳見平井俊榮、前舉書、三八三—三九一頁。

(26) 參閱同上註、五二四——五二九頁。

(27) 例如在「涅槃經遊意」中，吉藏便自稱其學爲「稟關河，傳於攝

(28) 大正藏三四、三七六下。又其法華論疏卷上云：「余講斯經，文疏三種，一用關河叢舊宗，……」（大正藏四〇、七八五中）

(29) 「高僧傳」卷三曇無讖傳中記：「時沙門慧嵩道朗，獨步河西，值其（曇無讖）宣出經藏，深相推重。……嵩朗更請廣出諸經……。」又云：「時沙門道朗，振舉關西」（大正藏五〇、三三六下）。

道朗「涅槃經序」今收於梁僧祐「出三藏記集」卷八內。其結文述曇無讖譯「涅槃經」始末，並云：「余以庸秩，豫遭斯運，夙夜感戢，欣遇良深」（大正藏五五、五九下）。可見道朗曾參與曇無讖的譯場。

大正藏四五、三五下。

(30) 關於「十地經論」的傳譯經過，典籍記載多歧異處。參閱湯用彤、前舉書、八四八——八五〇頁；勝又俊教「佛教に寄せる心談說の研究」，（一九六一、東京山喜房佛書林、六五四——六五〇頁。）

(31) 地論南北二道之成立、「續高僧傳」卷七道寵傳中有這樣的一段記載：「說云：初勒那摩提教示三人，房、定二士，授其心法，慧光一人，偏教法律。菩提三藏唯教於寵。寵在道北教牢宜四人，光在道南教憑、範十人，故使洛下有南北二途」（大正藏五〇、四八二下）。則地論學之分南北，乃始自勒那摩提之弟子慧光與菩提流支之弟子道寵。

(32) 智顥「法華玄義」卷九云：「如地論有南北二道，加復攝大乘興，各自謂真，互相排斥」（大正藏三三、七九二上）

(33) 漢然「法華玄義釋籤」卷十八論南北二道之爭云：「如地論有南北二道者，陳梁已前，弘地論師二處不同。相州北道計阿黎耶以爲依持，相州南道計於真如以爲依持。此二論師俱稟天親，而所計各異，同於水火。加復攝大乘興，亦計阿黎耶以助北道」（大正藏三三、九四二下）。據此，南道地論是主張以清淨之真如識爲萬法依持，北道地論則主張以污染之阿黎耶爲萬法依持，而在這問題上，攝論師是同情北道。至於南道對阿黎耶之了解如何，智顥「法華玄義」卷五這樣記載：「若地人明阿黎耶是眞常淨識，攝大乘人云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，亦名無沒識，九識乃至淨識，互諍云云」（大正藏三三、七四四中）。可見南道是以阿黎耶爲眞常淨識。如是南北二道之不同，主要是在其對阿黎耶性淨性染意見的不同。又北道是否於染之阿黎耶外另立一清淨的本識，已難考，但值得注意是攝論學北傳後迅即與地論北道合併，而攝論師便是主張於染污的第八識外別有一清淨之第九識。」又法華玄義卷二總述地論師攝論師學旨：「諸論明心出一切法不同，或言阿黎耶是眞識出一切法，或言阿黎耶是無沒識無記無明出一切法」（大正藏三三、六九九下），則地論南北二道與攝論師對心質性的意見誠有不同，但在「明心出一切法」這大問題上則爲一致。